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2023年9月-12月）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志峰，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数控装备可靠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吉林省高端数控装备先进制造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0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0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4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2023年9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0	0	0	0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出席了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2023年年报审计之前，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年审会计师的资质变化、年度内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的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在本人任职期间（2023年9月-12月），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来，本人将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年1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切实履行专门会议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并全票通过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建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时关注内审工作相关制度的变化，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建议内审部门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等进行交流，了解以前年度财务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通过交流，股东对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了肯定，希望公司能紧跟行业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查，本人任职期间（2023年9月-12月）到公司现场工作5天。本人通过参观公司的生产制造车间，交流各业务的生产流程，对公司轮胎模具业务的生产工艺有了深刻的了解。公司机床业务于2022年8月份推向市场，本人现场了解公司机床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情况、产品类型，同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与公司高管就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在机床行业的政策支持等进行交流，对公司机床业务在未来发展、技术研发、产品性能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3. 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峰

2024年3月14日